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28 日)

I. 「條例修訂」

1 本會喜見政府現時提交立法會討論的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已採納社會福利界大部份意見，包括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及賦與法庭權力判令強制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等。

暴力的定義

2 另一方面，本會認為是次條例修訂亦應同時清晰界定精神虐待的定義，包括纏擾行為。為有效制定及推行「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家庭暴力條例》應明確界定暴力的定義，特別是精神虐待方面。政府的建議指出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本會認為必須在條例中清楚列明暴力的定義，或加上註釋，指明「騷擾」(Molestation)已包含精神虐待及纏擾行為；而非以個別案件或引用過去案例以演繹「騷擾」或「暴力」的含意。

3 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已指出從現時民事法及刑事法處理纏擾行為的困難，並指出現時的民事法及刑事法對被纏擾人士的所能提供的保障是零碎、不明確及沒有實效的，報告書亦建議應該制定新的罪行解決纏擾行為所帶來的問題。

4 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立法會會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回應議員提問，指出政府已正全面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政府應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距離報告書發表至今已近七年，但政府仍未就如何具體落實報告書建議提出全面計劃及時間表。

5 本會促請政府儘快落實《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的建議，以強化對家庭暴力案件中被纏擾的受害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II. 使用「家庭暴力條例」及配套服務

6 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顧問研究顯示，不足 1% 的受害者曾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禁制令，顯示大部分受害者不知道他們的法律權利。而受害人於在申請禁制令的程序上，除了要親自到法庭申請外，還要找律師代表，亦要事先報警，手續非常繁複。而申請過程亦涉及費用問題，由於大部份婦女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而未有從法律途徑尋求協助。除經濟考慮外，受害者面對繁複的申請程序往往亦感到十分無助而卻步。

7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制定便利的申請程序，包括簡易及可自行填寫的禁制令申請表格，表格可置放於相關單位，如各區警處、法律援助處及婦女庇護中心等，讓有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自行向法庭申請保護。而表格的設計亦應以簡單為主，讓服務使用者可以自行填寫。政府亦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特別應提昇直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對條例的認識，以鼓勵受害人運用相關法例保護自己及其家人。社會一向強調以多專業介入個案，宣傳及教育工作對象應包括：警方、法律援助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會福利單位等。

8 律政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中提出受害者願意出庭作証是檢控成功與否的關鍵。為積極強化現時的檢控施虐者的工作，本會認為應改善支援證人的措施。警方及檢控人員均曾指出，受害人對於需要在法庭當面指證其配偶感到十分困難。本會會員機構也曾反映，受害人在出庭時因遇上犯案者(施虐者)或其家人的施壓、擔心上庭安排、不願當面指證配偶或不希望配偶入獄，而在檢控過程中，放棄作供。

9 為強化檢控施虐者及保護受害人，免證人承受不必要的壓力，本會建議應儘快成立「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加強對受害人在刑事審訊程序中作供時的支援。例如：讓有需要的受害人選擇特設通道進入法庭、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安排參觀法庭及了解程序、為受害人配對支援者，以陪伴其出席有關案件的聆訊。

III. 「反暴力計劃」

10 本會同意於《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此舉有助施虐者獲得適當的輔導及協助。本會關注反暴力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審批標準，現時共有兩個由社會福利署

資助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有關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除先導計劃外，不同非政府機構亦一直積極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本會認為政府應結集有關計劃的經驗，並研究將反暴力計劃的目標、主要內容及標準列明於法律條文中。評核方面，本會認為必須由熟識家庭暴力及對施虐者輔導工作有研究人士擔任。

11 在推行反暴力計劃時，必須監察施虐者在計劃中的進度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政府應指派特定人員監察，如感化官，並需向施虐者清楚解釋違反參與反暴力計劃的後果。營辦反暴力計劃的部門及機構應向感化官提交參加者的出席情況，以協助感化官跟進個案進度。受害人的安全問題於任何時候亦應為最大的關注，於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的期間，相關機構應跟進受害人的情況，留意家庭暴力有否再次發生。

12 於 2006 年有 933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法庭判處「簽保令」，佔整體家庭暴力個案 66.3%，情況與 2005 年相約(69.5%)。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只建議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賦予法庭權力，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反之，接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即時被判處「簽保令」，法庭仍未能規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13 本會認為參與反暴力計劃能盡早協助施虐者認識及停止暴力行為，同時亦能減低重犯的機會。本會建議法例修訂時能賦予法庭權力，於因家暴發出的「簽保令」內加設條件，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此舉能回應受害人對配偶改過自身的期望，鼓勵受害人舉報及提升其出庭作證的動機。

- 完 -